

法鼓文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3年9月24日103年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06月13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14日111學年度第5次校級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法鼓文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照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設置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二級。

- 一、系（所、學群、通識教育）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
- 二、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

第三條 系（所、學群、通識教育）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除各系、所、學程、中心等相關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產生，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另推選候補委員一人，於委員出缺時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各系、所、學程、中心等相關教學單位教師人數未達規定委員最低數時，其不足數由該各系、所、學程、中心等相關教學單位及校內、外任教相關學科教師組成，或與校內相關系所合併成立教師評審委員會。

各系、所、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名單，應於產生後二星期內送校方備查。

第四條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聘請兼任之，副校長、教研長、系主任、學群長為當然委員，其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組成之。另遴選候補委員一人，於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專任教授人數不足時，得由校長遴選本校兼任教授、校外教授或同等資格之學者專家補足委員人數。

遴選委員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委員會由副校長為召集人，開會為主席；置執行秘書，由人事主任兼任之。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未達標準，由未足額性別之候補委員優先簽請校長增聘之。

遴選委員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委員會由副校長為召集人，開會為主席；置執行秘書，由人事

主任兼任之。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未達標準，由未足額性別之候補委員優先簽請校長增聘之。

第五條 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全時進修、留職停薪、因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予以暫時繼續聘任之教師，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

第六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職掌為審議本校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下列事項：

- 一、教師聘任（含專、兼任之新聘、續聘）、聘期、改聘、合聘、延長服務。
- 二、教師升等、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
- 三、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審定事項。
- 四、教師考核、評鑑、晉級、加薪之審查事項。
- 五、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
- 六、有關教師學術研究獎勵之審查事項。
- 七、擴大延攬海外學人及延聘科技部教師。
- 八、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
- 九、特聘教授、特聘副教授、講座教授、特設講座教授、客座教師聘任。
- 十、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或校長交議事項。

第六條之一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者，性別平等事件受理單位應於知悉3日內，循行政程序專案簽提校教評會。本會應於3週內召開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本校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本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本會審議。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相關單位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循行政程序專案簽提本會，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本校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本校解聘前，得經本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第七條 各級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

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由非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 第八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聘期中無故未出席二次以上，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後，應予解職，並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第九條 本校系（所、學群、通識教育）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進行審查，再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其辦法由本會依有關法令規定另訂之。
- 第十條 本校校級中心擬聘教師，得依其所聘專長送系所或學群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進行審查，再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
- 第十一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決議外，其餘審議事項之開會人數，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教師升等審查案件，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且所遺委員人數須另行聘請校內、外副教授或教授方式補足。
- 第十二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配偶及三等親內親屬之事項時應迴避之，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第十三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事先應以書面提請辭兼，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 第十四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但可以書面表達意見。
- 第十五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應作詳細紀錄，以備查考。
- 第十六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評審納入本設置辦法。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